

证券代码：002504

证券简称：*ST 弘高

公告编号：2018-042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自2018年5月10日开市起停牌一天，自2018年5月11日开市起恢复交易。

2、公司股票交易自2018年5月11日开市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ST 弘高”变更为“弘高创意”，证券代码不变，仍为002504，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由5%变更为10%。

一、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被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7年5月3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证券简称由“弘高创意”变更为“*ST 弘高”，股票交易日涨跌幅度限制为5%。

二、公司股票交易符合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

2018年4月16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7年度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17年度审计报告表明公司股票涉及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的情形已消除，公司董事会已出具《关于2016年度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所涉事项影响消除的专项说明》，并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核查确认，符合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且公司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需要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根据《上市规则》第13.2.10条规定，“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结果表明本规则13.2.1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情形已消除的，公司可以向本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因此，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18年5月7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关于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

三、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表情况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8）第201043号】，公司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1,771,243,681.03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8,427,995.56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944,221,732.49元。

四、关于对 2017 年年报问询函回复情况

公司于2018年4月16日披露了2017年年度报告，公司于2018年4月2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北京弘高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8】第37号），公司对该问询函进行了回复说明，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7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编号：2018-039）。

五、公司申请事项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现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根据《上市规则》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18年5月10日开市起停牌一天，自2018年5月11日开市时起复牌；公司股票交易自2018年5月11日开市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ST弘高”变更为“弘高创意”，股票代码不变，仍为002504，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由5%变更为10%。

六、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9 日